#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第二條 本規則名詞定義 如下:

  - 二、行動寬頻業務(以下 簡稱本業務):指經 營者設置行動寬頻 系統,以提供寬頻行 動通信服務之業務。
  - 三、行動臺:指供行動通 信使用之無線電終 端設備。
  - 四、基地臺:指設置於陸地上具有構成無線電通信鏈路以供行動臺間及行動臺與其他使用者通信之設備。
  - 五、高速基地臺:指設備 規格在上下行各 15MHz頻寬條件下, 下行速率應可達 100Mbps以上之基地 臺。
  - 六、經營者:指依本規則 取得特許執照經營 行動寬頻業務者。
  - 七、使用者:指向經營者 註冊登記或與經營 者訂定契約,使用該 經營者提供之行動

- 第二條 本規則名詞定義 如下:

  - 二、行動寬頻業務(以下 簡稱本業務):指經 營者設置行動寬頻 系統,以提供寬頻行 動通信服務之業務。
  - 三、行動臺:指供行動通 信使用之無線電終 端設備。
  - 四、基地臺:指設置於陸地上具有構成無線電通信鏈路以供行動臺間及行動臺與其他使用者通信之設備。
  - 五、高速基地臺:指設備 規格在上下行各 15MHz頻寬條件下, 下行速率應可達 100Mbps以上之基地 臺。
  - 六、經營者:指依本規則 取得特許執照經營 行動寬頻業務者。
  - 七、使用者:指向經營者 註冊登記或與經營 者訂定契約,使用該 經營者提供之行動

- 二、為管理經營者兼營網路 資料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 IDC)服 務所設置之機房安全, 於第十一款明定網路資 料中心機房之定義。
- 三、為明確本規則所定電信 基礎設施適用範圍,爰 增訂第十二款之定義。
- 四、其餘未修正。

- 寬頻服務之用戶。
- 八、緊急電話:指火警、 盜警及其他緊急救 援報案之電話。
- 十、電信設備機房:指經營者設置用以控制機械、器具、線路及其他相關設備,以提供電信服務之機房。
- 十一、網路資料中心機 房:指經營者設 置機櫃、電力、 空調及消防等設 施,出租、代管 或提供用戶自行 架設資通設備之 機房。
- 十二、電信基礎設施:指 電信設備及其管 線基礎設施。
- 線基礎設施。 第四十三條 得標者應於 第四十三條 得標者應於 第四十三條 以司變更登記後,檢具下
  - 一、頻率指配核准函及系 統架設許可申請書。

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

系統架設許可:

- 二、公司變更登記文件影 本。
- 三、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 協商確定建置通訊 監察系統或設備之 證明文件。
- 四、系統建設計畫:含系

- 寬頻服務之用戶。
- 八、緊急電話:指火警、 盜警及其他緊急救 援報案之電話。
- 九、視聽內容傳輸平臺: 指由行動寬頻系 視聽媒體互動介 及視聽內容儲者 廣所架構經營者 環 門之非開放 下 ,供使用者接取 內 內容之互動平臺。

- 第四十三條 得標者應於 取得籌設同意書及完成 公司變更登記後,檢具下 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 系統架設許可:
  - 一、頻率指配核准函及系 統架設許可申請書。
  - 二、公司變更登記文件影 本。
  - 三、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 協商確定建置通訊 監察系統或設備之 證明文件。
  - 四、系統建設計畫:含系

- 二、 其餘未修正。

統架構、建設設備名稱及數量、達成第六十六條所定電波涵蓋範圍之基地臺數及時程。

前項申請系統架設 許可應具備之文件不完 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 記載事項誤寫者,主管機 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 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 備者,不予受理。

得標者取得系統架 設許可後,應依第一項第 四款系統建設計畫建設 行動寬頻系統。

得標者或經營者變 更第一項第四款系統建 設計畫時,應敘明理由報 請主管機關核准。

得標者或經營者建 設第一項第四款系統建 設計畫以外之後續網 路,應檢附系統建設設備 名稱及數量清單向主管 機關申請系統架設許可。

得標者或經營者應 依第四十七條、第六十六 條規定建設行動寬頻系 統,並得以國際電信聯合 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 定公告之行動通訊技 術,建設其系統。

未依規定取得架設 許可或未經核准者,不得 設置行動寬頻系統之一 部或全部。

主管機關就系統建

統架構、建設設備名 稱及數量、達成第六 十六條所定電波涵 蓋範圍之基地臺數 及時程。

前項申請系統架設 許可應具備之文件不全 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或 記載事項誤寫者,主管機 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 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 備者,不予受理。

得標者取得系統架 設許可後,應依第一項第 四款系統建設計畫建設 行動寬頻系統。

得標者或經營者變 更第一項第四款系統建 設計畫時,應敘明理由報 請主管機關核准。

得標者或經營者建 設第一項第四款系統建 設計畫以外之後續網 路,應檢附系統建設設備 名稱及數量清單向主管 機關申請系統架設許可。

得標者或經營者應 依第四十七條、第六十六 條規定建設行動寬頻系 統,並得以國際電信聯合 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 定公告之行動通訊技 術,建設其系統。

未依規定取得架設 許可或未經核准者,不得 設置行動寬頻系統之一 部或全部。

主管機關依本條規

<u>設計畫</u>為准駁決定時,應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者量辦理。

第五十五條 經營者提供 語音服務者,應免費提供 使用者一一、一一二及 一一九緊急電話號碼撥 號服務。

經營者應免費提供 使用者災防告警細胞廣 播訊息服務。

經營者應優先處理 一一〇、一一二、一一九 緊急電話號碼及災防告 警細胞廣播訊息。

經營者為傳送災防 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應配 合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一 管機關公布之統一配 交換格式,建置細胞廣播 控制中心;並配合中央災 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進 行相關測試。

經營者應主動通知 使用者災防告警細胞廣 播訊息服務功能啟用日 期及可接收該訊息服務 之行動臺相關資訊。

經營者擬更新其行 動寬頻網路之細胞廣播 控制中心軟體,應於上線 測試日三日前,檢具測試 計畫報主管機關備查後 實施。 定為准駁決定時,應配合 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 量辦理。

第五十五條 經營者提供 語音服務者,應免費提供 使用者一一、一二及 一一九緊急電話號碼撥 號服務。

經營者應免費提供 使用者災防告警細胞廣 播訊息服務。

經營者應優先處理 一一〇、一一二、一一九 緊急電話號碼及災防告 警細胞廣播訊息。

經營者為傳送災防 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應配 合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 管機關公布之統一訊息 交換格式,建置細胞廣播 控制中心。

經營者依第四十五

- 一、 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 二、規範經營者有配合中央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測試之義務,爰修正第 五項。
- 四、為規範經營者更新細胞 廣播控制中心系統 體,應於上線前 實,並檢具完整測試 畫(含測試目的方法 畫(含測試目的方法等), 報請主管機關借 ,以 資完備,爰增訂 項。
- 五、原條文第七項移列為第 八項。
- 六、原條文第八項移列為第 九項,並酌作文字修 正。
- 七、原條文第九項移列為第 十項。
- 八、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 服務係由行政院所屬機 關跨部會與行動寬頻業 務經營者通力合作建 置,該服務主要係供中

經營者依第四十五 條移用之行動電話系 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 提供災防告警細胞廣播 訊息服務,但至少應具備 災害區域緊急簡訊服務 功能。

前項所稱災害區域 緊急簡訊,指災害防救業 務主管機關對於害可能發 生或已發生災害區域內 基地臺涵蓋範圍之使相關 者門號,所提供災害相關 資訊之緊急通知簡訊。

經營者對於災防告 警細胞廣播訊息及災害 區域緊急簡訊之內容及 傳送結果不負賠償責任。 條移用之行動電話系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提供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但至少應具備災害區域緊急簡訊服務功能。

前項所稱災害區域 緊急簡訊,指災害防救生 關機關對於可能發生發 是涵蓋範圍之使用者 號,所提供災害相關資 之緊急通知簡訊。

經營者對於災防告 警細胞廣播訊息及災害 區域緊急簡訊之內容及 傳送結果不負賠償責任。

有關災防告警細胞 廣播訊息服務功能之實 施日期,由主管機關公告 之。 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 關發送災防訊息,其實 施日期應由中央災害防 救業務主管機關決定, 爰刪除原條文第十項。

經營者依前項規定 辦理通報作業時,應依下 列通報程序辦理:

- 一、前項情形發生後十五 分鐘內,以簡訊通報 障礙情形。

#### 一、 本條新增。

- 三、 第二項以複式通報之原 則明定通報程序,以利 經營者辦理通報作業。
- 四、第三項明定無法登錄主 管機關之通訊傳播重大 災害災損通報系統時之 替代災情通報方式,俾 經營者遵循辦理。
- 五、第四項明定經營者之揭 露義務,俾其遵循辦

礙情形及修復進度。但障礙情形有重大變化時,應隨時通報。

經營者無法依前項 規定通報時,得以傳真、 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方 式通報。

經營者積極執行 災害防救工作經政府 評定績效優良者,主管 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 助。

前項經營者檢具之 附表資料應載明基礎設 施項目不完備者,經營者 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 限內補正。

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核定關鍵基礎設施項目及其級別之日起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完成關

理。

- 一、 本條新增。
- 三、第二項明定經營者自評 資料不完備之補正規 定。
- 四、第三項明定經營者應配 合完成關鍵基礎設施防 護計畫之期限,及不同

	T		
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			級別關鍵基礎設施防護
一、屬一級關鍵基礎設施		<b>T</b> .	計畫之列管方式。
者,應提報主管機關		л`	為確保經營者提報關鍵 基礎設施防護計畫之合
核定。			理性及完整性,爰為第一
二、屬二級關鍵基礎設施			四項規定。
		六、	為確保經營者落實執行
者,應報主管機關備			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
查。			畫,爰於第五項明定經
三、屬三級關鍵基礎設施			營者應定期演練,並作
者,應自行列管。		1	成書面紀錄保存。
前項經營者提報之		せ、	為督促經營者確實辦理 關鍵基礎設施定期演練
一級或二級關鍵基礎設			事宜,爰為第六項規
施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 (如附件一)不完備者,經			定,透過指定演練及評
營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			核措施,要求經營者改
之期限內完成補正。			善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
經營者應依關鍵基			畫之缺失,以強化關鍵
礎設施防護計畫定期自			基礎設施韌性。
行辦理演練,作成書面紀			
錄,該紀錄應保存五年。			
主管機關得指定經			
營者依其關鍵基礎設施			
防護計畫辦理演練,並由			
主管機關就演練情形予			
以評核;評核結果有待改 善事項者,經營者應依主			
管機關之通知限期改善。			
第三章之一 資通安全管		<i>-</i> \	本章新增。
理			為強化經營者資通安全
			管理與防護體質,保障
			電信用戶資料與電信網
			路安全,有必要導入資
			通安全風險管控措施,
			爰參照第二類電信事業 答四日 即 第 四 辛 节
			管理規則第四章之一「資通安全管理」相關
			規定增訂本章。
第八十三條之一 經營者		<b>-</b> \	本條新增。
應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			為強化經營者之資通安
起一年內建立資通安全			全防護能量,爰參照第
防護與偵測設施,並於二			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
年內通過下列資通安全			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增

#### 管理驗證:

- -、CNS 27001 國家標準或 ISO/IEC 27001 國際標準。
- 二、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 手冊 ISO/IEC 27011 增項稽核表。

前二項驗證之實施 作業範圍與資通安全偵 測防護設施,應報請主管 機關核准。

經營者有下列情形 之一,應依主管機關 知,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驗證之實施作業範圍,報 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於 管機關指定期限內通過 資通安全管理驗證:

- 一、系統發生資通安全事 件達國家資通安全 通報應變作業綱要 規定之影響等級第 三級以上者。
- 二、有危害國家安全或資 通安全之虞,經有關 機關通知者。

第一項及第二項期間,經國家安全或資通安 全有關機關通知,主管機 關得命經營者縮減之。

經營者應定期進行 滲透測試、弱點掃描及修 補作業,且應依主管機關 公告之資通安全應變作

訂本條; 另經查經濟部 標準檢驗局一百零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公告 CNS 27001「資訊技術-安全 技術-資訊安全管理系 統-要求事項」國家標 準, CNS 27001 係參考 二零一三年最新版 ISO/IEC 27001 國際標 準修訂,爰納入適用之 驗證標準。另審酌第一 類電信事業之設備規模 通常比第二類電信事業 龐大,參與資安驗證之 範圍較大,所需時間亦 明顯較久, 爰酌為延長 通過驗證之規定期限為 二年。

- 五、審酌經營者經主管機關 核准其應通資資施作 國際驗證之實施作業證 國際驗證通過與實施 實,仍可能發生重 安事件,或有危 安事件,或有 安等情事,為督

業程序,建立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處理、回報等聯防應變措施。

資通安全事件發生 後,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 通報之資安事件,辦理緊 急應變措施並保存紀 錄,回報主管機關備查, 該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 月。 促經營者再行檢視其系 統資通安全漏洞並修 應通過資通安全國際驗 證之實施作業範圍,有 效降低資安風險,有 然內項予以明定。

- 六、為因應資通安全風險資 進預期以外第五項 情形,爰於第通安然 關機關於第五項 關機關經營者 於 27001 國際標準 27001 國際標準 27001 國際標準 事業資通安全管 增與 核表之資 核表之資 發期程。
- 八、第七項明定經營者資通 安全管理之一般規定及 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期 限。

第八十三條之二 經營者 設置電信設備機房或網 路資料中心機房,均應以 實體隔離方式設置,並具 備獨立出入口。

前項出入口應設置 全天候入侵告警與錄影 監控之門禁安全管理系 統,告警與錄影紀錄至少 應保存六個月。

第一項電信設備機

- 一、 本條新增。
- 二、為強化經營者之機房安 全管理,爰參照第二類 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三 十一條之二規定增訂本 條。
- 三、為確保資通安全及避免 資料外洩,機房設備及 空間應採實體隔離,以 減少因相連而於資安事 件發生時之損害擴大,

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 房,除設置、維護、監督 或其他營運必要之目的 外,禁止任何人進入機 房。

經營者應按其設置 之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 資料中心機房,分別訂定 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規 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電信設備機房 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之 安全管理作業規定至少 包含下列項目:

- 一、權責劃分:包含安 全維護區、負責單 位、員工編制及職 掌、員工進出機房 權限等。
- 三、維運管理:包含員 工維運或協力廠商 維護機房設備等管 理。
- 四、環境管理:包含消 防、保全、電力及 相關設施管理。
- 五、管理紀錄:包含門 禁管理、維運管理 及環境管理等紀 錄。

六、 查核作業:包含定

- 爰於第一項明定經營者 設置電信設備機房或網 路資料中心機房時 體機房間應採取實體隔 離及獨立出入口。
- 四、電信設備機房與網路資 料中心機房應設置各出 入口之門禁及監控設 施,並將監視紀錄保存 一定期間,爰增訂第二 項。
- 五、第三項明定電信設備機 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 以原則禁止例外許可方 式管理人員進出。
- 六、第四項至第六項明定經 營者應訂定電信設備機 房與網路資料中心定 房與網路費理作業規 会括要項及管理紀錄 存期限,並報主管機關 備查。
- 七、為使經營者之機房安全 管理與時精進,第七項 明定主管機關得視經營 者實施狀況要求經營者 變更之。
- 八、第八項規定為確保經營 者依第四項所自行訂定 並經主管機關備查之機 房安全管理作業規定得 確實執行,爰規定主管 機關得派員查核之。

カハ  二保		二、為避免經營者辦理涉及
第八十三條之五 經營者		一、 本條新增。
		<b>全</b> 吸改地通文吸吸或八
心機房。		以防止國家里安之電信 基礎設施遭受破壞或入
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		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 以防止國家重要之電信
知,禁止該人員進入電信		不得進入電信設備機房
營者應依主管機關通		害國家安全疑慮之人員
關機關知會主管機關,經		第四項規定,明定具危
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有		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二
國家安全疑慮之人員,經		二、 參照第二類電信事業管
第八十三條之四 具危害		一、本條新增。
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1 1/2 2 2 2 2
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六		
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		
正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		. • • • • • • • • • • • • • • • • • • •
內改正。無法於期限內改工,提供如明日本		內改正。
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		規定者,應於一定期限
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		信設備者但不符第一項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		一
備不符前項規定者,應於		三、 第二項明定目前已出租
他電信事業置放電信設		后于 未经 名 7 之 王 问 些 · · · · · · · · · · · · · · · · · ·
料中心機房已出租予其		信事業經營者之空間區
經營者設置網路資		口,俾與其租用予非電
		式,並設置獨立出入
入口。		空間應採取之隔離方
京之空间,應以員窟隔離 方式設置,並具備獨立出		全,第一項明定其出租
時,其出租予其他電信事 業之空間,應以實體隔離		供電信服務之資通安
電信設備提供電信服務時、甘山和五甘仙電信車		信事業置放電信設備提
提供其他電信事業置放電信即發		他規模較小之第二類電
設置網路資料中心機房		一 為強化經營有設量網路 資料中心機房,提供其
第八十三條之三 經營者		二、 為強化經營者設置網路
或視需要派員查核之。		
第四項機房安全管理作 業規定,主管機關得定期		
經營者變更之。 經營者應落實執行		
視經營者實施狀況要求		
理作業規定,主管機關得		
第四項機房安全管理作業相容,共等機關領		
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前項第五款管理紀		
業。		
期與不定期查核作		
11m da — da 11m + 13. 11.	T	

經營者不得委託具 危害國家安全疑慮之人 員進行涉及網路系統 通原 照戶個人資料及通信 內容相關之資通系統 連設計、遠端系統連線維運及測試作業。

四、第二項明定經營者不得 委託具危害國家安全疑 慮之人員進行資通系統 軟體設計、連線維運及 測試作業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 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 布日施行。 為明確施行日期,爰酌修文 字,以資明確。

# 附表三

# 電信關鍵基礎設施影響因子評量表

設施 名稱	風險因子	風險等級
	影響用戶數(人)	□非常高(10萬人以上) □高(1萬人以上 未達 10萬人) □中(1千人以上 未達 1萬人) □低(未達 1千人)
	經濟(營運)損失(NT\$)	□非常高(2億5千萬元以上) □高(2千5百萬元以上 未達2億5千萬元) □中(1千萬元以上 未達2千5百萬元) □低(未達1千萬元)
	本設施失效時,其他電信基礎設施 對本設施功能替代性	□高(無法藉由其他設施替代本設施服務功能 70%以上) □中(僅有1至2個其他設施可替代本設施服務功能 70%以上) □低(有 2 個以上其他設施可替代本設施服務功能 70%以上)
	總分	各項風險因子中有任1項風險等級達中級以上者 列為電信關鍵基礎設施

# 電信事業關鍵基礎設施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日期:	年 月			
	填報單位資料										
部會 單		位	聯系	洛人姓名	聯絡人電	話	聯絡人電	子郵件			
		<b>—</b>	9 -h	1.1 / 12 min de		9 19 3 14					
					五風險評	l					
屬性	相依性	脆弱	<b>月性</b>	關鍵性	民心士氣	復原力	替代性	風險評量總分			
	相	關採購	、安	裝與維護	有無涉及外	·(陸)資或	<b>泛人員</b>				
說明(	無則填「無	無涉及」)	)								
				(一)設	<b>施概述</b>						
編號											
名稱											
主部門與沙	分部門	主部門									
	(Ca)-11	次部門	:								
設施級別											
機密等級	* + !! ^										
設施財產擁有單位		影士/5	ь и / <del>4</del>	识派厅路。							
設施地址(	位署)	縣市/地址/郵遞區號: 位置經度:									
EXAMPLE (	四旦/	位置緯									
設施擁有	單位聯絡	,,,,,,,,,,,,,,,,,,,,,,,,,,,,,,,,,,,,,,,									
電話											
設施保管人											
設施保管。	人連絡雷	辨公室	:								
話		住家:									
		行動電	話:								
代理人		並ハウ	•								
代理人聯絡電話		辨公室 行動電									
設施自有警衛人數		11 切电	<del></del>								
設施民防約											
設施警監	-										
備	-										
設施消防裝	<b>支備</b>										
避難引導權	華青單位										

減災防護權責單位								
避難容留場所								
(二)核心功能概述								
相關核心功能								
設施毀損時,對核								
心功能維持之影響								
設施毀損時,對軍								
事作戰之影響								
設施毀損時,對全								
民防衛動員之影響								
設施及民生機能或								
金融秩序之關係								
	(三)相依性描述							
設施毀損時,對其								
他關鍵基礎設施之								
影響								
那些關鍵基礎設施								
毀損時,會影響本								
設施								
	(四)過去五年內曾遭遇之破壞(脆弱性)							
遭人為攻擊之次數								
及情况								
遭網路攻擊之次數								
及情况 ** ** ** ** ** ** ** ** ** ** ** ** **								
遭天然災害破壞之								
次數及情況	(一) 中口地 50 世 10 事1							
ツロ N サスカロハ	(五)消防與救護規劃							
消防救護派遣單位								
可派遣人力								
主要裝備								
抵達所需時間	(每支援機關列出2隻聯絡電話)							
聯絡方式	(每又後機關外山 2 复柳 給 电 品)							
	(每支援機關列出2隻聯絡電話)							
救護優先醫院								
其他支援消防單位								
消防、救護特別注	(如輻射線、毒化物、易燃品等)							
意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六)資安防護計畫							
設施資安維護人員								
	辦公室:							
聯繫電話	行動電話:							
資安防護計畫								

資安建議	
	(七)搶救復原計畫
搶修負責單位	
搶修負責單位聯絡	
人	
聯絡人電話	辦公室:
柳裕八电站	行動電話:
搶修計畫	(以維持基本運作為主)
搶修所需人力	
搶修所需機具	
搶修評估時效	
搶修預期之困難	
復原規劃	(以恢復基本運作為主)
復原、評估時效	
復原預期之困難	
	(八)替代性
	1. 設施毀損時本單位有何替代性設施
替代性設施名稱	
替代性設施位置	
替代性設施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辨公室:
M 48 2 3 3	行動電話:
	(八)替代性
	2. 設施毀損時他單位有何替代性設施可供支援
替代性設施名稱	
替代性設施位置	
替代性設施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辦公室:
W/ 12 1 2 12	行動電話:
	(九)演練計畫
演練項目	
演練目標	
演練時程	
演練方式及想定	
演練人員	
	(十)其他
防護建議或其他要	
求事項	
有無相關防護計畫	
書(如有,請列附	
件)	

備註:

「(一)設施概述」之設施級別,應依該關鍵基礎設施之「(二)核心功能概述」及 附表五「電信事業關鍵基礎設施風險評量表」評量結果評定級別為「一級、二級、 三級」。

### 電信事業關鍵基礎設施風險評量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條件定義 配分 得分 小計 |該設施為部會遂行指管之節點 1 - 10屬 性 1-5]該設施為產生重要資訊之節點 A 複 ]該設施與支援軍事作戰相關 1-5]該設施為執行全民防衛動員之必要節點 1-5選 1 - 5]該設施與民生必需機能或金融秩序相關 與其他部門關鍵基礎設施間之相依性,例如斷電斷 相 I 依 |水將影響其他設施效能及運作(未與其他設施相依| 1 - 10者為1分,每增加1座相依設施則加計1分) 遭爆炸之防護能力  $\square 0$  分-無設施 $\square 1$  分-特殊結構 $\square 2$  分-運作結構分 0 - 5散或鋼結構□3分-混凝土/石材硬化結構□4分-存 有易燃物/炸藥或木頭結構□5分-無安全設計 遭生物性/化學性攻擊之防護能力 □0 分-無設施□1 分-具防恐計畫且員工訓練完善 0-5□2分-空調進口有過濾及保護□3分-郵件/包裹自 由傳遞□4分-大眾自由進出□5分-無保護措施 遭網路攻擊之防護能力 V 弱 □2 分-具資安防護計畫但已二年以上未曾演訓□3| 0-5分-具資安防護計畫但已三年以上未曾演訓□4分-具資安防護計畫但無演訓□5分-無資安防護計畫 遭天然災害之防護能力 □0 分-無設施□1 分-具防災計畫且演訓完善□2 分-具防災計畫但已二年以上未曾演訓□3分-具防 0-5災計畫但已三年以上未曾演訓□4 分-具防災計畫 但無演訓□5 分-無防災計畫

		經濟損失與重建經費(單位:新臺幣元)		
		71 300 = 3 ( = 1 )		
		□0 分-無□0.5 分-未達1千萬元□1 分-1 千萬元□2 分-1 5 万 第 三□1 5 八 9 4 5 万 第 三□ 1 5 八 9 4 5 万 第 三□ 1		
		以上未達2千5百萬元□1.5分-2千5百萬元以上		
		未達5千萬元□2分-5千萬元以上未達1億元□2.5	0-5	
		分-1 億元以上未達2億5千萬元□3分-2億5千萬		
		元以上未達 5 億元□3. 5 分-5 億元以上未達 7 億 5		
		千萬元□4 分-7 億 5 千萬元以上未達 1 兆元□4.5		
		分-1 兆元以上未達 25 兆元□5 分-25 兆元以上		
		設施遭破壞 72 小時內直接影響人數		
		□0 分-無□0.5 分-未達 1 千人□1 分-1 千人以上		
С	關	未達1萬人□1.5分-1萬人以上未達2萬5千人□		
	鍵性	2分-2萬5千人以上未達5萬人□2.5分-5萬人以	0-5	
		上未達 10 萬人□3 分-10 萬人以上未達 50 萬人□		
		3.5 分-50 萬人以上未達 100 萬人□4 分-100 萬人		
		以上未達 250 萬人□5 分-250 萬人以上		
		預估死亡人數		
		□0 分-無□0.5 分-未達 10 人□1 分-10 人以上未		
		達 50 人□1.5 分-50 人以上未達 100 人□2 分-100		
		人以上未達 250 人□2.5 分-250 人以上未達 500 人		
		□3 分-500 人以上未達1千人□3.5 分-1 千人以上		
		未達 $5$ 千人 $\square$ 4分-5千人以上未達 $1$ 萬人 $\square$ 4.5分		
		-1 萬人以上未達 5 萬人□5 分-5 萬人以上		
		對民心士氣之影響(複選,每項1.25分)		
	民心	□基本生存機能□地方標的物□政府標的物□國		
Е		家標的物□國際標的物□歷史標的物□社會尊嚴	1 - 10	
	士氣	□民族尊嚴		
		□ 10 3 7 3 1		
		復正常運作	1	
	復原	□該設施在受損程度 50%時,能於 24 小時至 72		
Y	原力	小時間恢復正常運作	0.9	
	/1	□該設施在受損程度 50% 時,能於 24 小時內恢復		
		正常運作	0.5	

□無法藉由其他設施以替代該設施之 70%以上 功能	2 1	
替代 一僅有1至2個其他設施可替代該設施之70%以 性之功能	上 0.9	
□具有 2 個以上其他設施可替代該設施之 70% 上之功能	以 0.5	
		1
風險評量總分 (A+V+I+C+E)*	Z*Z =	

備註:本表如有更新,以行政院下達之最新版本為準。

	八司士向	<b>业口从次胜</b> 100				四小・八コ入な	,			
						單位: 公司全名	2			
編號		<b>沙及陸負情形</b> (								
可別	項次 次部門	重要元	<b>上件設施</b>	資產名稱	地點	風險評量總分		理由	機房有無網管系統等	機房有無其他重要資訊系統
	備註:	,	1 - do 11 - do 11 - do - 1							
	<ol> <li>本表每一列之自</li> <li>「公司別」欄位</li> </ol>		四之基本資料填列。 稱公司名稱							
			該設施級別之理由。							

# ○○公司○○業務電信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參考格式)

#### 壹、依據

#### 貳、願景及目標

#### 一、 機房安全防護願景

(依照營運需要、相關法律與法規,敘明管理階層對安全防護之指示 與支持)

#### 二、 機房安全防護目標

(安全防護的系列政策應明訂出來,受管理階層核准、發布並傳達給 員工與相關的外部團體)

# **參、機房人力及防護編組**

(明確建立具有管理能力之組織框架,以辦理、管理機房安全防護實施和操作)

#### 一、機房人力

(明訂組織架構、人力編制及工作職掌等,安全防護責任亦應予明確 分配)

#### 二、防護編組

(編組時應注意相互衝突的職務與責任領域應加以區隔,以降低組織資產遭未經授權或非故意的修改或誤用之機會)

# 肆、機房資產管理

(應鑑別組織資產與明訂適當保護責任;確保資產依照其對組織的重要性受到適切等級的保護;防止資產被未經授權的揭露、移除或破壞)

#### 一、系統及網路架構

(架構圖與說明、連外傳輸路由及空間配置圖)

# 二、機房設備盤點

(機房設備清單:設備之名稱、數量、容量、功能、所在位置、適用業務別)

#### 伍、機房風險評鑑

(明訂定期風險評鑑或發生重大變更時重新評鑑,以確保其持續的適 用性、充分性與有效性)

#### 一、風險識別

(應明確識別所有資產,並製作與維持所有重要資產的清冊;識別前 應經由定期蒐集與量測有關於災難、意外事件、社會現象等導致電信 設備失效與網路壅塞之相關資訊並彙集關鍵知識)

#### 二、風險估計

### 三、風險評估

(評估潛在的天然災害、恐怖攻擊及網路攻擊等,所造成各種直接與 間接的危害風險,以及分析機房在各種危害威脅下之脆弱性)

#### 四、風險處理

#### 陸、機房實體及環境安全防護

(防護規劃應儘可能的防止機房內部設施遭未經授權的存取、損害及 干擾;防止資產的遺失、損害、竊盜或破解,同時防止機房運作遭到 中斷)

# 一、機房安全邊界

(訂定資產管理規範、實體及環境安全規範;應界定與使用安全邊界, 藉以防護敏感的或是重要的資訊與資訊處理設施之區域)

# 二、門禁管理

(訂定人員進出管制措施;安全區域應藉由適當的入口控制措施加以保護,以確保只有經授權人員方可允許進出;應規劃並實施辦公室、房間及設施的實體安全)

# 三、環境安全措施

(訂定消防安全、水源供應、電力供應、耐震性及空調等之安全措施;明訂對外部與環境威脅的保護規範,包含要求在安全區域內工作、收發與裝卸區、設備安置與保護、支援的設施、佈纜的安全、設備維護、資產的攜出、駐外設備的安全、設備的汰除或再使用之安全、無人看管的用戶設備、桌面淨空與螢幕淨空政策等)

#### 四、人力資源安全管理

(訂定員工、承包商、第三方之角色責任及須遵循之安全規範及管理, 內容包含資訊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行動設備的政策、遠距工作、 聘僱前之管理、聘僱期間管理、聘僱終止與變更之管理、使用者責任 之管理、供應商關係的資訊安全管理、供應商服務交付管理、通報資 訊安全弱點等)

#### 柒、機房網路維運管理

#### 一、機房作業機制

(機房設備之各項作業程序及活動,是否文件化並適當維護,並訂定組織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內容包含通信與作業管理、存取控制、資訊系統之獲取、開發及維護、存取控制的營運要求、使用者存取管理、系統與應用系統的存取控制、密碼控制措施、作業之程序與責任、防範惡意程式、備份、存錄與監控、作業軟體的控制、技術脆弱性管理、資訊系統稽核考量、網路安全管理、資訊轉換、資訊系統的安全要求、開發與支援過程的安全、測試資料等)

#### 二、機房依賴性

(機房服務對象之重要性,並建立災害搶修對象之優先順序)

#### 三、備援機制

(系統、網路及電力損害之備援機制,內容並包含資訊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資訊安全的持續性、複式配置等)

### 捌、救援規劃及通報應變

(應與相關權責機關維持適當聯繫;應與各特殊利害相關團體或其他 各種專家安全性論壇及專業協會維持適當聯繫)

### 一、救援資源規劃

(內部資源:人力配置、聯絡辦法;外部資源:消防、警戒人力及救護規劃)

#### 二、通報應變作業

(災前:設備整備、偵測及預防;災中:通報、災情蒐集及通訊確保 之應變及處理;災後:復原及檢討,並訂定資訊安全事故與改進的管 理)

#### 玖、安全防護教育訓練、演練及檢討

#### 一、安全防護教育訓練

(教育員工熟悉災害及資安事故之通報及處理程序)

#### 二、安全防護演練及事故檢討

(訂定演練計畫,並定期演練;建立事故後管理會議,從相關經驗中進行成效評估,從資訊安全事故中學習,作為後續檢討與改善之依據;應評鑑資訊安全事件,並決定是否歸類為資訊安全事故)

備註:業者撰寫電信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時,請參考 CNS27001 及 CNS27011 之相關規定。